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1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8.70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4月11日至2023年4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4)。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1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新增股份272,700股,2022年5月1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由68,346,667股增加至68,619,367股。

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根据回购进展,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3,448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68,295,919股,每股现金红利调整为1.3018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利润分配总额为88,907,627.35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3日,除权(息)日为2022年6月14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8.70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68,295,919×1.3018)÷68,619,367

≈1.2957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0-1.2957)+0]÷(1+0)≈98.70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8.7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5,26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9%。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8.7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2,63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0%。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退市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2-043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 5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目前公司股票正处于退市整理期。

鉴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2022年6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聘请主办券商以及股份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公司股票在两网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以下简称"股票转让业务")的主办券商,即与兴业证券签订协议,全权委托且仅委托兴业证券担任公司股票转让业务的主办券商,为公司股票转让业务提供专业服务。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退市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2-044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2022年6月02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23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2年6月16日)交易10个交易日,剩余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特别提示: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2]147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02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146

2、证券简称:退市环球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2年6月02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23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首个交易日,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30%或60%,将实施盘中临时停牌。单次盘中临时停牌的持续时间为10分钟,停牌时间跨越14:57的,于当日14:57复牌,盘中临时停牌期间,可以继续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复牌时对已接受的申报实行集合竞价撮合。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事项

请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2-057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75,898,9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5.71%)的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装备集团"),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股份数量不超过19,31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参与股

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参与该业务股份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重工装备集团《关于计划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获悉重工装备集团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止本公告日,重工装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75,898,9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71%,该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的主要内容

1.参与该业务的原因: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2.计划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19,31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用作转融通证券出借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在实施期间内,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3.参与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4.参与方式:转融通证券出借。

5.价格区间:在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则框架内,根据出借人与借入人双方协商确定。

三、其他说明

1.重工装备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与、如何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2.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是重工装备集团的正常业务行为,重工装备集团承诺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跟踪并及时披露重工装备集团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重工装备集团《关于计划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4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暨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董事孙旭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暨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义嘉华")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孙旭军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37,500股(含237,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313%。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宏义嘉华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孙旭军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孙旭军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孙旭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7日	3.8800	7,500	0.0010
		2022年6月8日	3.9850	20,000	0.0026
		2022年6月9日	4.0100	10,000	0.0013
		2022年6月10日	3.8950	60,000	0.0079
		2022年6月13日	3.7800	20,000	0.0026
		2022年6月14日	3.8150	120,000	0.0158
	合计			237,500	0.0313

孙旭军先生减持的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配售而获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旭军	合计持有股份	950,000	0.1252%	712,500	0.09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500	0.031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712,500	0.0939%	712,500	0.093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

3、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孙旭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2-035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554,0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27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冯志武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田旺林先生、季君晖先生因事未出席本次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吴斌先生因公事未出席本次大会;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本次大会;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94,645	82.0797	9,009,440	17.8213	50,000	0.099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41,494,645	82.0797	9,009,440	17.8213	50,000	0.099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大会审议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23,653,339股,依法回避表决,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晓娜、张晓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2-023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60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82,88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08,000,000元变更为282,880,000元;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结果适时修订《公司章程》与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和2022年4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和《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0715548301W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延安路37号40-6

法定代表人:刘洪兵

注册资本:贰亿捌仟贰佰捌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01月1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CNG、LNG天然气批发,天然气零售,天然气管道输送(仅限城市门站以内),批发零售:其他化工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有色金属材料、其他日用品、炊事用具、其他农畜产品,天然气加气站项目的投资,电力生产、供应,电动汽车充电桩项目投资及服务,对天然气管网建设开发,天然气压缩站,天然气器具及配件销售,天然气器具维修。(管控要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7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9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12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7,8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47,207,814.08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80,592,185.92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3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2月31日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字[2021]第ZA15998号《验资报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用乳膏生产项目	53,387.00	53,387.00
2	新药研发项目	120,583.01	120,583.01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3,016.45	13,016.45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06,986.46	206,986.46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情况

(一)"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用乳膏生产项目"拟增加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为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布局及项目建设,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规划及业务实际运营需要,公司将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用地程序,拟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购置1.00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以扩大"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用乳膏生产项目"的实施地点。"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用乳膏生产项目"本次拟新增的实施地点位于原实施地点的南侧相邻地块。本次拟新增实施地点的土地使用权购买完成后,新增实施地点所属地块将与原实施地点所属地块合并使用,共计6.15万平方米,公司将在实施地合并后的所属地块对项目布局进行合理调整,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公司本次新增具体实施地点调整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用乳膏生产项目	江苏省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健康大道南侧、祥泰路西侧,宗地面积约为5.15万平方米。	江苏省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健康大道南侧、祥泰路西侧,宗地面积约为6.15万平方米。

公司根据拟新增实施地点相关资金需求,调整"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用乳膏生产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	原计划投资金额	现拟投资金额	增减情况
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用乳膏生产项目	工程费用	49,806.00	49,306.00	减少500
	其中:建筑工程费	38,015.00	37,515.00	减少500
	设备购置费	11,791.00	11,791.00	不变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94.95	3,194.95	增加500
	预备费用	262.50	262.50	不变
	铺底流动资金	623.55	623.55	不变
	项目总投资	53,387.00	53,387.00	不变

(二)"新药研发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及实际业务发展运营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Asieris Pharmaceuticals (AUS) Pty Ltd.(以下简称"澳大利亚亚虹")、Asieris Meditech (Hong Kong) Co., Ltd.(以下简称"香港亚虹")、Asieris Pharmaceuticals (USA), Inc.(以下简称"美国亚虹")作为"新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全资子公司海南亚虹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亚虹")作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增加前)	实施主体(增加后)
1	新药研发项目	公司、上海亚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亚虹")	公司、上海亚虹、澳大利亚亚虹、香港亚虹、美国亚虹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上海亚虹	上海亚虹、海南亚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供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由相关实施主体与公司、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宜。2022年6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亚虹、海南亚虹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前述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澳大利亚亚虹

公司名称	Asieris Pharmaceuticals (AUS) Pty Ltd.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	3,300,000澳元
股东情况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业务	公司境外经营

(2)香港亚虹

公司名称	Asieris Meditech (Hong Kong) Co., Ltd.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	50,000美元
股东情况	上海亚虹持股比例100%
主要业务	公司境外经营

(3)美国亚虹

公司名称	Asieris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4日
注册资本	20美元
股东情况	Asieris MediTech Co., Ltd.持股100%
主要业务	公司境外经营

(4)海南亚虹

公司名称	海南亚虹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266号创业孵化中心A楼5层A20-581室
股东情况	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包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本次新增澳大利亚亚虹、香港亚虹、美国亚虹作为"新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海南亚虹作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有利于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情况

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安排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通过增资或提供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增资或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上述授权应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范围内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是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和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必要调整,将有利于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用乳膏生产项目"拟新增实施地点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相关审批和备案能否完成、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争取尽早完成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用地办理程序及后续审批或备案手续。如后续未能成功完成相关用地办理程序及后续审批或备案,公司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进行公告。

五、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8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255.01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9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12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7,8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47,207,814.08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80,592,185.92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3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2月31日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字[2021]第ZA15998号《验资报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用乳膏生产项目	53,387.00	53,387.00
2	新药研发项目	120,583.01	120,583.01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3,016.45	13,016.45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06,986.46	206,986.46

公司已在《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1月3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为10,255.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置换金额
1	新药研发项目	120,583.01	7,627.57
2	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用乳膏生产项目	53,837.00	2,120.85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3,016.45	506.59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
合计		206,986.46	10,255.0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4861号)。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255.01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0,255.01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0,255.01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4861号)认为,公司管理层出具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4861号)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9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YIJUN DENG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YIJUN DENG先生因个人身体及工作精力分配等原因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YIJUN DENG先生将专心从事研发工作,仍然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YIJUN DENG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YIJUN DENG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YIJUN DENG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保障公司运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YIJUN DENG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PAN KE提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江新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江新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江新明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自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江新明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江新明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江新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并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关于补选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补选江新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附件:

简历

江新明,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年至2001年,任同济大学附属杨浦医院主治医师;2001年至2022年,任先灵葆雅(中国)有限公司临床研究员;2002年至2006年,任德尔格医疗设备(中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6年至2008年,任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品牌经理;2009年至2010年,任百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品牌经理;2010年至2011年,任辉瑞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品牌经理;2011年至2017年,于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销售副总监、市场副总监;2017年至2021年,任皮尔法伯(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全国市场销售总监;2021年至今,任公司市场营销VP副总裁。

江新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约77.8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366%。江新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江新明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2-020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0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参会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0,255.01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6日